

审批意见:

襄环建审〔2012〕02号

关于襄城县红光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吨热镀锌焊接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原则同意许昌环境工程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襄城县红光电力器材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吨热镀锌焊接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与建议,建设单位可据此认真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该项目总投资800万元,选址位于襄城县山头店乡桥柿园村南500米,占地面积为15216平方米,建设规模为年加工1万吨热镀锌焊接件。生产工艺为:工件—酸洗—水洗—助镀—浸锌—冷却—整理—检验—出售。

三、项目建设、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熔化炉一座,烟气经管道对浸锌池、助镀池加热后通过15m高烟囱排放,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项目酸洗工序要加入酸雾抑制剂,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周界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要求;食堂采用清洁能源,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污染物排放要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2、项目生产废水经中和调节池—沉淀池—斜板沉淀池—石英砂过滤器—超滤装置—中间水池反渗透装置—清水池储存后回用于水洗环节,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可回收利用的固废全部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送垃圾处理场卫生填埋,锌渣、酸洗及水洗污泥和废盐酸等化学品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贮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试生产须报我局同意,试生产期满(3个月内)向我局申办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襄城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应明确项目监管责任人,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如发现违法行为应立即纠正并报告。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